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于燮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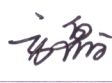
王晓宏 _____

方晶 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王晓宏 _____

方晶 _____